

臺南市政府政風處推廣第1屆「透明晶質獎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法務部廉政署111年12月12日廉政字第11107026090號書函。
- 二、第1屆「透明晶質獎」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激勵本府各機關(構)致力追求更好的廉能治理，積極推動資訊及行政透明，落實風險防制與課責，獎勵提升機關(構)整體廉能作為績效卓著之行政團隊，樹立標竿學習楷模，帶動本府廉政良善治理的正向循環。
- 二、本府推薦2個所屬機關參加第1屆「透明晶質獎」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本府暨所屬各級機關。

肆、實施方式及內容

一、規劃及協調

- (一)訂定推廣實施計畫。
- (二)利用適當時機，推廣第1屆「透明晶質獎」，使本府所屬機關瞭解透明晶質獎的計畫目的及參獎利基，有效激勵所屬機關勇於參獎。
- (三)本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盤點所屬機關業務亮點，以創意、多元方式分析所屬機關優勢、亮點，籌備參獎動能。

二、激勵參與

- (一)邀請所屬機關參加透明晶質獎參獎說明會，藉由透明晶質獎執行機關對獎項內容之說明及特優機關經驗分享，使有意參獎之所屬機關深入瞭解備獎方向。
- (二)以所屬機關為對象，辦理透明晶質獎相關研習。
- (三)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於臉書、官網推廣，增進本府所屬機關對透明晶質獎之認識。

三、輔導籌備

- (一)協助參獎機關成立工作小組，以團隊方式協力合作。
- (二)管考參獎機關政風單位之籌備參獎進度，協助掌握參獎重點。
- (三)參獎經驗傳承：邀請獲透明晶質獎特優之機關團隊，經驗傳承參獎機關。
- (四)協助參獎機關參訪透明晶質獎試評獎特優機關(構)，瞭解得獎機關具體獲獎原因，進而修正所屬機關之備獎方向。
- (五)參獎機關廉能健檢
 - 1、本處規劃邀請相關領域學者、專家，就本府所屬機關有意願參獎機關之「參獎申請書」進行輔導檢核，遴薦合適參獎機關。
 - 2、藉由廉能健檢與備獎過程，協助機關建立更有效的廉政透明措施，以投入-產出-結果的改善循環，建立民眾對政府的信賴度。

四、正向行銷

- (一)於本府及機關重要會議，推廣行銷透明晶質獎，有效吸引所屬機關主動爭取參獎。
- (二)獲「透明晶質獎」特優之所屬機關，參加主辦機關辦理之成果觀摩會暨頒獎典禮，進行廣宣表揚。
- (三)適時於本府推動透明晶質獎之各項階段，發布新聞並揭露於媒體。

五、培育策進

- (一)透明晶質獎執行機關或本府政風處辦理相關講習，適時推派或邀請本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人員參訓，以培育種子講師。
- (二)適時向法務部廉政署爭取其辦理國際廉政交流、透明晶質獎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專案性業務，有效提升及強化政風人員於廉政經營責任制度之認識。
- (三)召開相關策進會議，研議次一年度推廣透明晶質獎參獎之相關事宜及廉能革新作為。
- (四)於本處官網設置「透明晶質獎」專區，將相關資料公開分享。

伍、獎勵方式及績效說明

- 一、依據第1屆「透明晶質獎」實施計畫，參加透明晶質獎之機關(構)，榮

獲特優機關(構)由行政院頒發「透明品質獎」獎座及團體獎金。特優機關(構)推動政府廉潔透明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，得由各機關(構)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，記大功1次；其他有功人員、主管(上級)機關輔導有功人員及協辦機關(構)相關人員，由各機關(構)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未獲獎機關(構)，對於辛勞得力人員，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二、參獎機關(構)陳報「透明品質獎」辦理及推廣成果，依本處112年綜合、維護業務核分項目及裁量基準表核列「透明品質獎推廣成效」績效(每案最高200分)；未參獎機關如有推廣、協辦透明品質獎之相關成果，依前揭規定從優核分。

陸、經費來源

由本府政風處政風業務—政風工作—業務費項下勻支，所屬各政風機構由各該業務費項下勻支。

柒、本計畫陳奉核可後實施，未盡事宜得隨時檢討修正。